

证券代码：430545

证券简称：星科智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b>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b>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六) <b>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上市公司的情形下）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上市公司的情形下）因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p>

<p>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审议批准以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上述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b>公司其他关联方</b>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会议通知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可以提供通讯</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会议通知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可以提供<b>网络</b></p>

<p>或以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或以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验证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p> <p>（四）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验证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p> <p>（四）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审批权限</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为：</p> <p>（一）董事会有权审批在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 30% 以下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或质押、融资事项；</p> <p>（二）董事会有权审批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委托理财；</p> <p>（三）董事会有权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范围为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四）董事会有权审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 30% 以下的事项；</p> <p>（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外，董事会有权审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上述（一）（二）所述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p>

	<p>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